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小字第876號

原告 富力電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凱安

訴訟代理人 應少凡律師

被告 助鑫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信賢

訴訟代理人 蔡文彬律師

林明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聲明及陳述如民事起訴狀所示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當事人不得為適用小額程序而為一部請求。但已向法院陳明就其餘額不另起訴請求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6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先為一部請求新台幣10萬元，且陳明就其餘額待款項籌集時為訴之聲明之擴張（民事起訴狀事實及理由貳、四參照，卷第18頁）。顯已違背前揭規定，應逕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宣告之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葉子榕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2 日

